

立法局財經事務委員會

關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 有關企業管治事宜諮詢文件 2002年3月14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代表致辭內容)

簡介

各位議員，我十分感謝今日能有機會在此向各位簡報香港交易所今年1月發表有關企業管治事宜諮詢文件的部分建議。

前言

1. 香港交易所不時檢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確保規則內容與最佳的國際市場慣例及標準看齊。我們定期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以及市場參與者討論，從而了解香港證券市場監管方面的問題及國際發展的趨勢。我們也會因應市場發展對《上市規則》作適當的修訂。

背景

2. 香港交易所最近發表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上市規則》修訂之諮詢文件，這是我們在促進上市公司企業管治水平方面的持續計劃之一，事實上，我們自92年起已開始引入連串提升上市公司管治水平的工作，而我們於今年1月發表的諮詢文件亦是由去年中已著手籌備草擬。

諮詢文件

3. 由於諮詢文件的主要建議已摘錄在較早前財經事務局致各位議員之文件附錄內，今天我只會在此就涉及關連交易、企業匯報及資料披露等部份建議作重點介紹。

關連交易

4. 在關連交易方面，諮詢文件建議擴闊《上市規則》內「附屬公司」的定義，將所有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 32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的適用會計準則、應該視作附屬公司並按此入賬的公司也包括在內。建議的用意，是要針對發行人與有關公司之間的實質關係，而非僅看其法律架構關係。除了發行人在有關公司的控股權外，我們建議同時考慮發行人與有關公司之間其他形式的「控制」，包括發行人可以操控有關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中受益的權力。

另外，諮詢文件建議收緊《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以提高對股東權益的保障。我們建議在下列情況下，發行人的關連人士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以及發行人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均須視作關連交易，這些情況包括：

- (a) 發行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在該聯營公司的表決權不少於 20%；
及
- (b) 發行人及/或其附屬公司連同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不包括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控制聯營公司的權力。在評估控制權時，上市公司、關連人士與聯營公司之間的實質關係也會在考慮之列。

交易所建議修緊關連交易的規定，是希望引入更有效的措施保障股東權利。

企業匯報及資料披露

5. 我們的諮詢文件亦建議加強企業匯報及資料披露，以增加市場的透明度，亦為市場提供一些可靠的數據以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審核委員會在監察公司財務報告方面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諮詢文件內，我們亦就審核委員會的功能提出建議。我們認為審核委員會的功能應包括審閱發行人的財務報表以及評估核數師的表現和評核其獨立性。有鑑於審核委員會的角色重要，我們在諮詢文件內建議強制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內至少須有 3

名非執行董事，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董事，而至少一名獨立董事須具備相關財務專業資格或經驗。現時我們的《最佳應用守則》亦已建議發行人召開董事全體會議討論發表財務報表的事宜。如果我們要求主板發行人每季呈交報告的建議獲得接納，董事會便須每年召開 4 次大會，在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業績公告發表前審閱發行人的帳目。

6. 另外，我們要求季度報告的建議會有助進一步提高發行人業務的透明度，為市場提供最新的財務資料。
7. 諮詢文件亦建議採取一個能保持平衡及以披露為本的方針監管發行人董事會常規。發行人須在年度報告內披露自訂的董事會常規守則，包括審核/薪酬/提名委員會的工作、組成和會議出席紀錄。如果其守則偏離《最佳應用守則》內我們建議所有發行人達到的最低標準，發行人也須作披露。披露這些有關董事會常規的額外資料有助股東及投資者評估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情況，以便評核其整體業績表現。

結論

8. 在總結今次有關企業管治諮詢文件簡介時，我希望強調一點的是，**企業管治絕非簡單不過的事情**。要改善香港企業管治質素，公司董事必須在理念及行動上有所承擔，而非單靠訂立規則和規定。香港交易所會與市場監管機構、專業組織及投資者緊密合作，確保我們的市場是高質素的市場，我們的企業管治水平與最佳的國際慣例看齊。

我們預期諮詢文件內部份議題或會引起很多不同意見，尤其是不同界別的市場人士對文件內各項建議會有很多不同看法。我們誠邀各界對我們提出意見，特別是希望大家能告訴我們這些意見背後的理由，讓我們能在諮詢期後落實一些顧及社會各方需要而又切實可行的規則修訂，為我們的市場帶來長遠利益。

以上是我的簡報，歡迎各位議員提問。

多謝各位。